

訴願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35100號及九0四00三五二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號○○樓建築物之前方，以鋼筋混凝土（R C）及磚等材料，搭蓋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八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35100號及九0四00三五二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經由本市議會○議員○○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十五）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之建築線間棚架，……無壁體並以鋼筋混凝土造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等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號○○樓之房屋，充作○○托兒所使用，自七十二年立案至今，皆為合法使用。八十八年臺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本所之外牆等多處房屋結構體，遭受震損，若不維修恐對就學之兒童產生安全之威脅，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僱工修復破損之外牆，為顧及外表之美觀，乃稍微修飾，尚未變動房屋之結構體，亦無增建之事實；並有○○里里長○○及左右鄰居十一人出具證明，系爭房屋外牆確因九二一地震受損，而進行修繕工程，並無加高增建違法之事實。為此特檢具事證，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等未經申請許可核發建造執照，擅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號○○樓建築物（即○○托兒所）之前方，以鋼筋混凝土（R C）及磚等材料搭蓋建造構造物，即屬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建造物並非合法建築物之修繕行為，且屬增建情形，不符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免查報範圍，乃以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35100號及90400352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等，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等既承認系爭建築物因九二一大地震遭受震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僱工修復破損之圍牆，其搭蓋違建之時間顯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違建拆除執行計畫，其新增加之違建應予查報拆除，已如前述，至為明確。本案依卷附採證照片，由案址之電線桿位置，可比對出現址圍牆已與○○樓建物相連接，其圍牆之違建確有增高之情事；且系爭建築物現址圍牆之材質、形狀及高度皆已與原圍牆不符，可研判係將舊有圍牆全部拆除，另以新材質重新搭建之增建違建。訴願人主張僅將外牆稍微修飾，並無增建之事實等節，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